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股份 6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股份 6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6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股份 6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6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份67,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份67,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67,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特此决议。

(以下空白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各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

马 飞 马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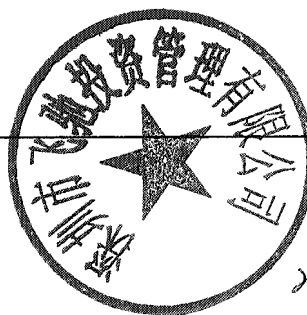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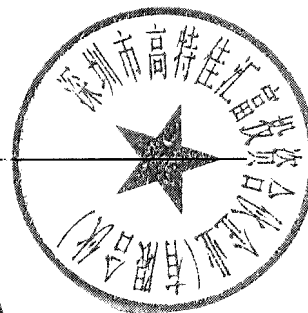
黄 峥 黄峥

陈乃雄 _____

马 军 马军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_____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2015 年 5 月 30 日